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朱林書豪
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5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元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9萬9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2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並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簽訂協議書後3個月還

款，借款利息為月息百分之3。兩造並未約定遲延利息，被告沒有還錢就繼續以月息百分之3計算借款利息。因被告欠款12年多，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本金3萬元及借款利息6萬9000元，共9萬9000元，與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9萬9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2 年5月13日向其借款3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簽訂協議書後3個月還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（本院卷第13頁）為證。而觀諸系爭協議書內所載「3個月計90天」等語及所載計算式「息　30,000×0.03/30×90＝2700元」，均明列3個月，可認兩造約定被告借款於簽訂協議書後3個月清償期屆至，即被告最遲應於102年8月13日清償。原告上開主張，應為可採。從而，被告於102年8月13日清償期屆至後仍未還款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清償而給付借款本金3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施行。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之利息債務，僅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，有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適用，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仍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，即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」。查兩造於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前之102年5月13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被告給付借款之3個月間借款利息，且依系爭協議書上開利息計算式所載，乃以月息3%計算，則折算年息為36%(3%×12)，依上說明，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，於超過2

0%部分，原告並無請求權，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，僅得請求被告給付1500元借款利息(30000×20%×3/12)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沒有還錢就是繼續以月息百分之3計算借款利息等語，與系爭協議書上開顯示兩造已約定借款清償及計算借款期限不合，自難憑採。

(三)按消費借貸關係因期間屆滿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之利息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被告應於102年5月13日起算3個月後清償，核屬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則被告未依約於102年8月13日返還借款，當應於102年8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，且依上說明，原告不得於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之際，尚請求併給付借款利息。又兩造就遲延利息並無約定，據原告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49頁)，則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1500元(本金3萬元＋借款利息1500元)，及其中3萬元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